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27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。(1050127629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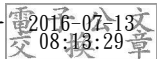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之「105年本土語文寫作研習班」微調部分課程（課表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93307號書函辦理暨本府105年5月30日府教課字第1050100041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研習班錄取對象以正式教師優先，正式教師以外人員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遇報名人數超額，承辦單位有權提前關閉報名網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5/07/13



1050002222